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 
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  
的公告**

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,将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场内简称:信用债基金,扩位证券简称:信用债 ETF 基金,基金代码: 511200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调整为 1 万份。投资者申购、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本基金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整数倍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